以下物種的資料皆是在台灣(Taiwan),The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species are all in Taiwan。其他物種不是無脊椎類,無脊椎類不是其他物種,不要混在一起。總共有三個層級,分別是:第1級:台灣(Taiwan)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第2級: 台灣(Taiwan)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第3級:台灣(Taiwan)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第1級:下列是台灣(Taiwan)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哺乳類:臺灣雲豹、石虎、水獺、臺灣黑熊、臺灣狐蝠、南方海獺、秘魯水獺貓獺、海獺、奎達路海獅、僧侶海豹屬所有種、北極鯨、北極鯨屬所有種、小鬚鯨、南極小鬚鯨、鰮鯨、 鯷鯨、藍鯨、大村鯨、長須鯨、大翅鯨、伊河海豚、矮鰭海豚、南美長吻海豚屬所有種、白海豚屬所有種、中華白海豚、灰鯨、白鱀豚、小露脊鯨、江豚(露脊鼠海豚)、加灣鼠海豚、抹香鯨、恒河豚屬所有種、巨瓶鼻鯨屬所有種、瓶鼻鯨屬所有種、印度太平洋儒艮、亞馬遜海牛、北美海牛、非洲海牛。

鳥類 : 赫氏角鷹(熊鷹)、草鴞、山麻雀、黑面琵鷺、遺鷗、黑嘴端鳳頭燕鷗、白腹軍艦鳥、 粉嘴鰹鳥、卷羽鵜鶘、短尾信天翁、黑腳信天翁、洪氏環企鵝。

爬蟲類: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蠵龜科所有種、赤蠵龜、綠蠵龜、玳瑁、欖蠵龜、革龜 (稜皮龜)。

兩棲類 :臺灣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

魚類: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櫻花鉤吻鮭、鋸鰩科所有種、短吻鱘、斑點鱘 、加州犬形 黃花魚、腔棘魚屬所有種。

無脊椎類: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其他物種:柴山多杯孔珊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

第2級: 下列是台灣(Taiwan)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哺乳類:麝香貓、無尾葉鼻蝠、穿山甲(中國鲮鯉)、水鼩、海獺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南方海獅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象鼻海豹、鯨目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 印太瓶鼻海豚、瓶鼻海豚。

鳥類:黃鸝、林鵬、鴛鴦、花臉鴨(巴鴨)、水雉(雉尾水雉)、彩鷸、唐白鷺、黑頭白鹮、小剪尾、日本松雀鷹、北雀鷹、赤腹鷹、鳳頭蒼鷹、松雀鷹(雀鷹)、灰面鵟鷹(灰面鷲)、鵟、灰澤鵟(灰鷂)、花澤鵟(鵲鷂)、澤鵟(東方澤鵟、東方澤鷂)、黑翅鳶、黑鳶(老鷹)、魚鷹、東方蜂鷹(蜂鷹、雕頭鷹)、大冠鷲、燕隼、紅隼、遊隼(隼)、短耳鴞、長耳鴞、鵂鶹、黃魚鴞、褐鷹鴞、領角鴞、蘭嶼角鴞(優雅角鴞)、黃嘴角鴞、東方角鴞、灰林鴞、褐林鴞、藍胸鶉、藍腹鷴、環頸雉、黑長尾雉(帝雉)、花翅山椒鳥、野鵐(繡眼鵐)、紫壽帶(綬帶鳥)、朱鸝、黃

山雀、赤腹山雀、仙八色鶇(八色鳥)、烏頭翁、八哥、白喉噪眉(白喉笑鶇)、棕噪眉(竹鳥)、臺灣畫眉、白頭鶇、大赤啄木、綠啄木、琵嘴鷸、青頭潛鴨、金鵐、紅頭綠鳩、玄燕鷗、白眉燕鷗、黑嘴鷗、紅燕鷗(粉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斑嘴環企鵝。

爬蟲類:呂氏攀蜥、牧氏攀蜥、哈特氏蛇蜥(蛇蜥、臺灣蛇蜥)、菊池氏壁虎(蘭嶼守宮、菊池氏蚧蛤)、雅美鱗趾虎(雅美麟趾蝎虎)、唐水蛇、赤腹游蛇、羽鳥氏帶紋赤蛇、梭德氏帶紋赤蛇(帶紋錦蛇)、阿里山龜殼花、百步蛇、鎖蛇、金龜、海鬣蜥。

兩棲類 :阿里山山椒魚、諸羅樹蛙、橙腹樹蛙、豎琴蛙、臺北赤蛙。

魚類:臺東間爬岩鰍、臺灣副細鯽、曲紋唇魚(波紋唇魚、龍王鯛、蘇眉魚)、隆頭鸚哥魚(駝峰大鸚嘴魚)。

無脊椎類:妖艷吉丁蟲、碎斑硬象鼻蟲、白點球背象鼻蟲、大圓斑球背象鼻蟲、條紋球背象鼻蟲、小圓斑球背象鼻蟲、斷紋球背象鼻蟲、彩虹叩頭蟲、黃胸黑翅螢、鹿野氏黑脈螢、長角大鍬形蟲、臺灣爺蟬、無霸勾蜓、津田氏大頭竹節蟲、椰子蟹(八卦蟹)。

第3級:下列是台灣(Taiwan)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哺乳類: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小黃鼠狼、棕簑貓(食蟹獴)、黃喉貂。

鳥類:燕鴴、半蹼鷸、白腰杓鷸(大杓鷸)、麻鷺、鉛色水鶇、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臺灣藍鵲、紅尾伯勞、白眉林鴝、黃腹琉璃、煤山雀、綠背山雀(青背山雀)、臺灣戴菊(火冠戴菊鳥)、飯島柳鶯(艾吉柳鶯)、紋翼畫眉、白尾鴝、林三趾鶉、臺灣朱雀、長尾鳩、紅腰杓鷸、栗背林鴝、黃胸藪眉、白耳畫眉、黑頭文鳥、冠羽畫眉、岩鷚、董雞、黑尾鷸、大濱鷸、紅腹濱鷸。

爬蟲類:梭德氏草蜥(南臺草蜥)、高砂蛇、黑眉錦蛇(錦蛇)、鉛色水蛇、斯文豪氏游蛇、環紋赤蛇、菊池氏龜殼花、草花蛇。

兩棲類 :翡翠樹蛙、臺北樹蛙、金線蛙。

魚類:南臺中華爬岩鰍、埔里中華爬岩鰍、臺灣梅氏鯿、大鱗梅氏鯿、臺灣鮰。

無脊椎類:曙鳳蝶、黃裳鳳蝶、臺灣長臂金龜、臺灣大鍬形蟲、霧社血斑天牛、蘭嶼大葉螽 蟴。

黑腳信天翁(學名: Phoebastria nigripes)為信天翁科下的一種大型海鳥,[1]單型種,無亞種分化。體長79-83公分。口黑色,嘴基和眼下方灰白色,其餘全身黑褐色。個別尾上覆羽和尾下覆羽白色,腳黑色,能與短尾信天翁區別。[2]結群繁殖,喜歡跟著船隻覓食,常棲於海上。分佈於北太平洋。常年見於台灣海峽,春季及冬季見於中國南海,族群數量甚稀少。整體為冷褐色,臉部帶白色調。有些成鳥有淡色腹部。幼鳥整體為較暗的褐色。通常單

獨出現,但經常會跟其他海鳥和鷗混群覓食。除夏威夷等繁殖地外,很少從陸地上看見;偏好離岸海域。體型和外型都容易認;暗色的身體可跟更稀少的黑背信天翁區分,窄長的翅膀可跟褐鵜鶘區分。主食為烏賊、魷魚、飛魚、飛魚卵等。

短尾信天翁(學名: Phoebastria albatrus)是最大的信天翁,翅膀展開可以有3公尺寬。成年鳥可達11公斤。它也是唯一白色身體的信天翁,只在頭頸泛淡黃色。它擁有白背,翅膀外半部是黑色,藍尖粉紅色的嘴,淡藍色的腿腳。年輕的鳥是棕黑色,成長期間逐漸發白。在日本稱作信天翁、阿房鳥、阿呆鳥(アホウドリ)。短尾信天翁主要吃海面的魚卵,蝦和烏賊,一般在清晨或日落的時間進食。形態特徵:大型海鳥,全長80-94公分、翼展213-240公分,重量約5100-7500克。雌雄同型。眼暗褐色。嘴喙粉紅色。腳灰藍色。成鳥全身主要為白色,頭、頸部略帶黃色,翅膀背面過半為黑色,翼下、尾羽外緣黑色。幼鳥、亞成鳥羽色主要為黑褐色,隨著年齡成長,身體白色羽區會越來越多。生態習性:終年幾乎在海上飛行覓食活動,常零星或小群活動,會漂浮在海面上,僅繁殖期在陸地。主食包含魚、烏賊、甲殼類及飛魚卵等。每年會回到自出生的無人島上繁殖,每次一枚卵,個體約4歲時首次返回出生地,大約8-9歲才會開始繁殖。屬已知長壽的鳥類,可存活40歲以上。棲地分布:廣泛分布於北太平洋,主要在日本伊豆群島、小笠原群島,以及釣魚臺列嶼有繁殖族群。臺灣在東北角海域冬、春季偶可見。

卷羽鵜鶘(學名:Pelecanus crispus)是分佈在歐洲東南部至中國沼澤及淺水湖的一種鵜鶘。卷羽鵜鶘現存未有亞種。但在亞塞拜然發現的一個更新世化石,就因體型差別而被描述一個卷羽鵜鶘的古亞種,稱為Pelecanus crispus palaeocrispus。特徵,卷羽鵜鶘是最大的鵜鶘,長1.7米,重11-15公斤,翼展超過3米。以平均計,牠們是最重的飛行動物。牠們與白鵜鶘不同的是其頸上羽毛是捲曲的、腳呈灰色及羽毛呈灰色的。牠們的下頜在繁殖季節是紅色的。雛鳥是灰色的,不像白鵜鶘般面部有粉紅色的斑點。行為,卷羽鵜鶘會遷徙一段短距離。牠們飛行時的姿態很優美,將頸昂起像鷺科,而且整群會一同飛行。卷羽鵜鶘會在水面上游泳,並以其巨大的喙來捕魚。

嘴鰹鳥(學名:Papasula abbotti),又名阿波特鰹鳥,是一種瀕危的鰹鳥。牠們只分佈在聖誕島,是阿波特鰹鳥屬唯一種。其名字是紀念於1892年在聖母升天島發現牠們的William Louis Abbott。特徵,粉嘴鰹鳥長約79厘米,重約1.4公斤。牠們是黑白色的,與其他同區內的鰹鳥有明顯分別。牠們到了8歲才能繁殖,每兩年才會繁殖一次,估計壽命達40年。分佈及棲息地,粉嘴鰹鳥以往也會在印度洋島嶼上繁殖,但現只會在聖誕島上繁殖。牠們只會在聖誕島附近的海域上出沒。在南太平洋曾發現牠們的化石。行為[編輯]繁殖,粉嘴鰹鳥在雨林之內築巢,約於6月或7月就會產蛋,每次只產一隻蛋。雛鳥成長得很慢,要約半年後才可以飛行,需要父母照顧約230天。粉嘴鰹鳥吃魚類及魷魚,雛鳥則會吃牠們反芻出來的食物。

白腹軍艦鳥(學名:Fregata andrewsi)是一種熱帶大型海鳥,屬於軍艦鳥科。其主要分布於印度洋,以聖誕島為繁殖地。捕食水面和淺灘中的魚類;經常搶奪其他海鳥所捕獲的魚,故又被稱為「海盜鳥」。特徵,白腹軍艦鳥身長89-100厘米(35-39英寸),翼展為205-230厘米(81-91英寸),重約1,550克(3.42磅)。[3] [4],喙長而尖端彎曲,腳趾間

有蹼(蹼膜有很深的缺口),翅膀比較長而狹窄,尾部猶如深叉的形狀。背部黑色。腹部白色。雄性鳥的嘴是暗灰色;雌性鳥的嘴則是紅色。

遺鷗(Ichthyaetus relictus),鷗科鷗屬瀕危候鳥,又稱釣魚郎。[7]體長為45公分。嘴巴粗壯,暗紅色;虹膜棕褐色,眼上、下各有一半月形白斑,形成白而寬的眼圈;前額扁平。夏羽頭部深褐色至黑色,形成濃黑的頭罩;背部、肩部為淡灰色,外側初級飛羽白色具黑色次端斑,飛翔時翅膀的尖端呈黑色,且具有白色的斑;腰部、尾羽和下體為白色;腳暗紅色或珊瑚紅色。冬羽頭部變成白色,但在耳區有一個暗色的斑,在頭頂至後頸也有較暗的顏色。,現其繁殖地集中在蒙古國,發現及命名[編輯]1931年,瑞典博物學家艾納·隆伯格首次撰文提及其在中國內蒙古額濟納旗境內發現的遺鷗標本,但其認為遺鷗是棕頭鷗在東方的一個變種。直到1971年,在哈薩克斯坦阿拉胡發現了遺鷗的繁殖種群,從而明確了它獨立物種的地位[1]在中國康巴諾爾湖濕地公園繁殖的國家一級野生保護動物遺鷗數量不斷增加,近年來達到7000隻,占全世界遺鷗總數量的60%,是目前遺鷗全球範圍內的最大繁殖地

黑面琵鷺(學名: Platalea minor),又名黑臉琵鷺、小琵鷺、黑面鷺、黑琵鷺、琵琶嘴鷺, 俗稱飯匙鳥 ,台灣閩南語稱作「烏面抐桮」 台灣賞鳥人士則俗稱為「黑琵」[3]註 1]。因其扁 平如湯匙狀的長嘴,與中國樂器中的琵琶極為相似,因而得名;亦因其姿態優雅,又有「黑 面天使」和「黑面舞者」的雅稱;屬於鸛形目、䴉科、琵鷺亞科,琵鷺亞科的鳥類全世界共 六種,其中以黑面琵鷺數量最為稀少(已知六種琵鷺當中唯黑面琵鷺屬瀕危物種),屬全球 瀕危物種類別之一,因此當黑面琵鷺在每年一月至三月度冬時,東南亞觀鳥者會在多地觀測 關注其過冬狀況並統計數量。黑面琵鷺現時只分布於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有琵琶的大嘴是琵 鷺類鳥類共有的特徵,而黑面琵鷺是六種琵鷺種體型最小者。黑面琵鷺長的很像可能混群的 白琵鷺,但與白琵鷺比較,黑面琵鷺的體型稍小一點(也是琵鷺家族中體型最小的),且面 部黑色裸露皮膚延伸至眼睛後方。腳黑色。繁殖期時,黑面琵鷺的冠羽和胸前的羽毛有明顯 的黃色。亞成鳥喙部顏色較淺,較小且表面較為平滑,初級飛羽末端外緣及飛羽羽軸皆呈黑 色。雛鳥羽色全白,色澤比亞成鳥淺。體型[3]:全長(從嘴尖到尾巴末端的長度):74~ 85厘米翼展(雙翼張開的長度):約 110 厘米站立高度:50~60 厘米體重:約 1.46公斤 至2·05公斤四趾(半蹼):約 25~30 厘米0~142 厘米。羽色:主要以白色為主,展翼寬 度約 130~142 厘米。繁殖期(每年五月至七月)時成鳥的頭部和胸前會開始長出黃色的繁 殖羽。本性機警,生活於河口、潮池、濕地或潮間帶,具群居性,偶爾會與警戒性較高的水 鳥聚在一起;主要在濕地或魚塭等淺水域覓食,以喙微張並在水裡掃動的方式搜尋魚蝦或甲 殼類。休息時會出現嬉戲的行為,同伴間會互相理羽。黑面琵鷺於中國大陸、澳門、香港、 台灣[5]、日本、越南、泰國等地越冬(當中台灣為世界最大度冬區。其中,臺灣占全世界 數量約六成(迄2020年),而臺南地區原以曾文溪口總數佔臺灣的9成,促使當地設有台江 國家公園等保護區。近年學甲區農會所設立的「學甲溼地生態園區」,於2011年首度發現黑 面琵鷺蹤影,該年度最高紀錄出現將近200隻成鳥。[6]在台灣台南市,蒼鷺常常被認為是黑 面琵鷺即將抵達的徵兆,可能是因為蒼鷺前來度冬的時間與黑面琵鷺相當接近的緣故。[7] 黑面琵鷺主要繁殖於朝鮮半島的西部海岸,然而也有紀錄表示也在中國大陸東北方(遼寧省 之間的小島)繁殖,[8]當中以限制進入的朝韓非軍事區為最大和成功的繁殖區。

山麻雀(學名: Passer cinnamomeus)是麻雀科麻雀屬的一種鳥類,見於亞洲森林和村落,主要出現在山區。山麻雀在臺灣海拔分布200-2200公尺之間,集中於雲林縣、嘉義

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山區,近幾年面臨急速消失危機,剩不到1000隻,成為 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山麻雀為台灣稀有留鳥。為雌雄異型,雄鳥頭頂至背部為栗紅色,喉 央線黑色,但在非繁殖季時會出現白色眉線;雌鳥頭至背部為褐色,具明顯淡黃色眉線及褐 色過眼線,無喉央線;亞成鳥似雌鳥,唯嘴喙為黃色。山麻雀在繁殖初期會在找到巢位後便 在巢位四周鳴叫以尋找配偶,待配對成功後即開始築巢交配。蛋孵化時間約12-14天,通常 是雌鳥孵蛋;雛鳥孵化至離巢約12-14天,離巢後的幼鳥仍需要親鳥餵食8-9天,然後再教 導其生活技能。麻雀喜歡築巢在既有孔洞內,常利用五色鳥或小啄木啄出的樹洞,以枯葉乾 草和細枝築巢。 而除了樹洞外,山麻雀也會利用電桿孔洞、橫擔或是屋頂夾層等,甚至會 利用水庫洩洪道牆上的排水孔。

山麻雀與麻雀哪裡不一樣?1. 山麻雀沒有臉頰的黑斑。2. 山麻雀公鳥頭部和背部有鮮明的 栗紅色。3. 山麻雀母鳥跟公鳥外觀完全不同,有明顯的眉線,整體羽色較接近麻雀。4. 麻雀公母鳥長的幾乎一樣。麻雀又名樹麻雀,臺語叫牠厝尾鳥仔,廣泛分布在歐亞大陸。麻雀是臺灣鳥類中最能夠適應人類棲地的鳥種之一,分布的海拔主要在500公尺以下,但海拔2000公尺的民宅聚落亦可見,無論是在都市鬧區或在鄉村環境中都有牠們的蹤跡,你可以常常在住家和電線杆上找到牠們。麻雀經常數隻或結群活動,在農田準備收割的期間,有時可以集結數百、上千隻前來覓食。此外,麻雀是主要在洞穴和縫隙築巢的鳥,所以也常常在住家的屋簷、冷氣機、通風管的位置築巢。山麻雀僅分布於東亞,包含臺灣與中國華中及華南、日本、南韓、庫頁島及喜馬拉雅山區等地區。主要棲息於中低海拔山區,棲地環境一般喜愛與樹林相鄰的人類屋舍,偏好在樹上、地面、灌叢及農田中覓食。過往在山區村落附近相當常見,但幾十年來數量變得相當稀少,全臺數量可能少於1,000隻,2008年起已將山麻雀列為第一級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

草鴞(學名:Tyto longimembris),俗名:花面梟、草原猴子梟,屬於鴞形目中兩科之一的草鴞科。它主要分布於中國東南部、台灣、印度、澳大利亞東部及東南亞部分地區。目前該物種的種群數量略有下降,但暫未有受威脅的可能。[1]草鴞以小型哺乳類動物為食,尤其喜好捕食鼠類。每年7到10月及12月到隔年4月是牠的繁殖季節,每窩約產4至6顆蛋[2]。通常天黑後才會出來活動,天亮前返回棲地休息,是典型的夜行性鳥類。形態特徵:草鴞為中型的貓頭鷹,身長約38至42公分左右,具有相當明顯的臉盤,臉盤為心形且呈灰白色。草鴞外緣有一圈黃白色條紋。其背面大致呈暗褐色,頸及上胸則呈黃白色,有暗褐色細斑。胸部以下則為白色,也有暗褐色細斑。生物習性:草鴞為留鳥,夜行性猛禽,偶爾在白天活動,白天隱藏於較高草叢底部的空間休息,會將草叢略為搭造形成似掩蔽帳的形狀。其嘴爪彎曲銳利,主要食物為小動物。棲地分佈:草鴞出現於闊葉林,海拔分布於0至500公尺。為臺灣特有亞種,局限分布於臺灣本島彰化以南的西部平原,總數約100隻以下,種群數目有下降趨勢,於墾丁國家公園亦有分布。

熊鷹(學名:Nisaetus nipalensis;排灣語:qadris),又名鷹鵬、山熊鷹、赫氏鷹鵬、赫氏鷹鵬、亞洲鷹鵬、山地鷹鵬,是鷹科角鷹屬的猛禽,一般棲息於中高海拔的常綠森林,種加詞取自指名亞種的主產地尼泊爾。外觀,熊鷹是一種偏大的鷹科猛禽,一般身長63至80公分,翼展140至165公分。成年的熊鷹的上半身呈棕色,有白色的下半身、羽毛和尾巴。牠們的胸部、腹部和後翅有很明顯的黑白(或棕白)相間條紋。牠們的翅膀很寬,在飛行時呈V型,熊鷹的亞成鳥通常有白色頭部。

生物學,熊鷹通常分布1,000~3,000公尺左右之中高海拔原始闊葉林或針闊混合林內,牠們一般會在樹上築巢,每次產卵只產下一顆卵。通常以小型哺乳動物、鳥類和爬行動物為食。

[3]。其族群數量極稀少,獵食時大多採伏擊方式,於視野遼闊之枝椏上俯瞰,當獵物出現時,即悄然滑行後接近獵物再急速俯衝突擊。

灰鯨(學名:Eschrichtius robustus),現又稱東太平洋灰鯨,其他稱呼有加州灰鯨、魔鬼魚、掘貝者和弱鯨,是一種每年來往攝食區和繁殖區的鯨。為灰鯨科灰鯨屬的動物。在中國大陸,分布於黃海、東海等海域,多棲息於熱帶及暖溫帶海域。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瑞典。牠們約有16公尺長,36公噸重,一般可活到50-60歲。灰鯨曾一度被稱為「魔鬼魚」,因為當牠們被追獵時會奮力搏鬥。灰鯨是灰鯨屬中唯一的現存物種,亦是灰鯨科中唯一的現存物種。灰鯨科在地球上已有約1500萬年的歷史。在很久之前灰鯨科一度是巨牙鯊的捕食對象(巨牙鯊現已滅絕)。族群、分佈和遷徙,目前灰鯨在太平洋有兩族群:其中一個不多於300隻灰鯨的小族群的遷徙路線沒有人知道,但一般推測是在鄂霍次克海和南南韓之間,而另一大族群(東太平洋族群)的遷徙路線則是在阿拉斯加和下加利福尼亞州之間。而北大西洋從前亦曾有第3個族群,不過在300年前已因被大量獵殺而滅絕。這種鯨主要的食物是水中的甲殼綱動物。按照生物學上的分類,牠們是屬於鬚鯨,有鯨鬚,可以當作篩子用,捕獲海中的小動物包括片腳類動物等,也順帶把沙、水和其他東西吃掉。通常灰鯨會在牠們遷徙途中進食。成年的灰鯨膚色是棕灰或淺灰,全身覆蓋著淡色中夾雜白色或橘色的斑點,腹部顏色較淺。身體後部的皮膚上凹凸不平。它的眼睛是圓形的,位於口角的後面,比其他鬚鯨類的眼睛的位置靠上,上眼瞼略長。耳孔較大,位於眼睛與鰭肢的基部之間。鯨鬚是淡黃

中華白海豚(學名:Sousa chinensis),中文通稱為白海豚[3],又稱太平洋駝海豚、中華 駝海豚、粉紅海豚等,臺灣俗稱為媽祖魚[4][5][6],是一種背鰭基部隆起的海豚科小型哺乳動 物,廣泛分布於西太平洋和東印度洋的熱帶及溫帶沿岸海域,偶爾出現在淡水中,如長江、 閩江、九龍江和珠江等。膚色因地域、種群而異,多呈灰白相間的雜色,且帶有深色斑點。 模式標本產自中國水域,中國的種群初生時全身呈深灰色,隨著年齡增長淡化為獨特的粉白 色,頗具觀賞價值,有學者認為這是一種遇熱反應(如同人類在燥熱時會臉紅)。有關白海 **豚最早的觀察紀錄在唐朝。清朝初期廣東珠江口一帶稱中華白海豚為「盧亭」,也有漁民稱** 其為「白忌」和「海豬」。「來源請求1751年,瑞典博物學家佩爾·奧斯貝克(Pehr Osbeck) 在中國廣東省珠江口海域首次科學記錄到中華白海豚,1757年對它進行了形態學描述,將它 歸為真海豚屬(Delphinus),並命名為Delphinus chinensis,後改為駝海豚屬(Sousa)[7]。 早期, 分布於南非、澳大利亞和阿拉伯等水域的白海豚均被認為是中華白海豚, 後被分為中 華白海豚、大西洋白海豚(S. teuszii)、澳大利亞白海豚(S. sahulensis)和印度洋白海豚(S. plumbea)[8]。中華白海豚臺灣亞種(S. c. taiwanensis)頭骨 2015年王愈超等人在《動物學研究》發表研究,認為中華白海豚可分為兩個亞種:指名亞 種(S. c. chinensis)與臺灣亞種(S. c. taiwanensis,也稱「台灣白海豚」),二者的斑 點圖樣幾乎完全不同,在地理區隔與動物行為方面也不同。生活習性,中華白海豚是一種典 型的近岸海洋動物,主要棲息在沿海淺海和河口灣等水域[7]。其作息通常會與漲潮和日照 的時間相配合,晨昏最為活躍,常在潮漲時覓食。中華白海豚的社會行為對種群內部社會網 絡關係的形成具有重要影響,包括交配行為、集體捕食和共同育幼等行為。這些行為有助於 增強種群的基因交流、提高捕食效率以及提高幼仔的存活率和生存技能。中華白海豚通常以 小魚、魷魚和蝦類等為食,捕食時常常在水面上躍出水面或者在水下迅速穿梭,展現出其優 秀的捕食能力。中華白海豚的交配方式為混交制, 雌性大約9-10歲達到性成熟, 雄性晚1-2 年。雌性妊娠期約11個月, 每胎一仔, 全年可交配, 哺乳期可受孕。繁殖間隔2-3年。[7]小種 群存在近親繁殖和雄性的弒嬰行為[12]。種群與分佈範圍,中華白海豚分布在東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近岸海域,北至中國東南沿海,向南包括整個東南亞,向西至孟加拉灣及印度半島南側[7]。全球已知中華白海豚數量約5,700頭,且有下降趨勢[7]。最大種群分布於孟加拉灣北部[13]。泰國東海岸和西海岸,馬來西亞的古晉省海域也都有種群分布[7];印度尼西亞西加里曼丹海域僅有目擊和擱淺記錄[14]。全球約83%的中華白海豚棲息於中國東南沿海[15],主要有珠江口、雷州灣、北部灣、廈門灣、台灣西海岸和海南西南沿海等6個種群,其中珠江口種群數量最多[16],所有種群的數量都有下降趨勢[7]。此外,在福建寧德、泉州灣、東山灣和廣東汕頭等海域也有少量個體分布

弓頭鯨(學名:Balaena mysticetus)又稱北極鯨、北極露脊鯨、格陵蘭露脊鯨、格陵蘭鯨 或巨極地鯨[5],是一種生活在北極和亞北極海域的露脊鯨,也是露脊鯨屬的唯一現生種(其 他幾種現生露脊鯨則另歸於真露脊鯨屬)[6]。得名自獨特而碩大的弓狀頭顱,並能用頭撞破 冰層出水呼吸。表皮呈藍黑色或暗灰色,軀幹肥壯,體型巨大,成體全長14-18公尺,重 50-100噸,且雌性大於雄性。上頜狹窄,下頜末端具白色斑塊。身上無皮繭和肉瘤,噴氣 孔部位明顯下陷。背部渾圓,無背鰭和隆起物。尾幹末端最細處有淺灰色斑塊。弓頭鯨擁有 鬚鯨家族中最長的鯨鬚[7],以及整個動物界中最大的嘴[8][9]和最厚的脂肪——其黑色鯨鬚最 長可達4公尺,帶有綠色光澤,用以濾食橈足類和磷蝦等浮游甲殼動物[10];唇線呈彎弓狀延 伸,約占身體總長的1/3;脂肪層厚達43-50公分,能在極寒的水中保持體溫。此外弓頭鯨 也是已知最長壽的哺乳動物,壽命可超過200年。體形粗壯,體色呈深色,無背鰭,上顎 窄,下顎呈弓狀。有長達3公尺的鯨鬚(為同類動物中最長者)以濾食水中的小動物為生。 顱骨大而厚實,有助於從水下撞擊冰面呼吸。據因努伊特人的報告,其撞穿的冰層可達60 公分厚。鯨脂厚達43-50公分,比任何其他動物都厚。在所有鬚鯨中只有弓頭鯨一生都在 北極及附近水域度過。阿拉斯加的族群冬天會到白令海西南方,然後在春天北上,沿著浮冰 的間隙進入楚科奇海和波弗特海,捕食磷蝦等浮游動物。弓頭鯨游速緩慢,通常獨來獨往, 或者結成最多六頭的小群體。它們可以在水中逗留40分鐘,但並非潛水能手。

秘魯水獺(Lontra felina),又名貓獺,是一種很稀少的水獺。牠們是南美洲中最多棲於海上的水獺,甚至很少到淡水或海口的地方。秘魯水獺長約1公尺及重4.5公斤。背部呈深褐色,腹部呈淺褐色。護毛灰色,覆蓋著保溫的毛皮。牠們的毛較海獺粗糙,估計是因牠們棲息的環境有很多岩石的緣故。牠們的前後肢都有蹼,尾巴很短。秘魯水獺的下顎有8對牙齒,上顎有8-9對牙齒。牠們的牙齒是用來撕開食物,而多於磨碎食物。秘魯水獺並不是兩性異形的,雌獺有4個乳頭。習性及食性秘魯水獺棲息在長滿海草及海藻的石灘,很少會到海口及河流。牠們喜歡巨浪及強風的環境,並不像其他水獺般喜歡平靜的水面。牠們有時會躲在洞穴內,其巢穴很多時會築在沒有陸地通道的地方。牠們也會避開沙灘。秘魯水獺的食物不詳,但相信主要吃蟹、蝦、軟體動物及魚類。行為及繁殖秘魯水獺是日間活動的,很多時是單獨或以小群3隻出沒。牠們會在水面浮潛,只有頭部及背部露出水面,所以很難觀察到牠們。牠們是否有領地的不得而知,有時雄獺會打鬥,但交配的一對也有時會打鬥。牠們會在海岸線上顯眼的岩石上打鬥,牠們也會在這裡休息、進食及吼叫。牠們曾有試過合作捕獵較大的魚類,但似乎不是普遍的習性。秘魯水獺可能是一夫一妻制、一妻多夫制或一夫多妻制的。牠們會於12月至1月間繁殖,妊娠期為60-70日,每胎約產2-5隻幼獺。幼獺頭10個月會待在母獺身邊。父母會餵養牠們,並教牠們獵食的技巧。

歐亞水獺(學名:Lutra lutra),或簡稱水獺,是分布於亞洲及歐洲的一種水獺,屬食肉目 鼬科水獺屬。棲息在淡水環境。牠們與北美水獺不同的是頸部較短、臉面較闊、耳朵相距較 遠及尾巴較長。歐亞水獺的平均壽命約為五年。歐亞水獺(Common otter)是分佈區域最廣 的水獺,分佈地橫跨亞洲、非洲及歐洲。不過,牠們已在列支敦斯登、荷蘭、瑞士、以及臺 灣本島滅絕,但在金門群島上仍有小群聚落。牠們在拉脫維亞、挪威沿岸及英國北部很是普 遍。「3]在義大利,牠們聚居於卡洛雷盧卡諾河(Calore lucano)地區。歐亞水獺主要吃魚 類,但也會吃鳥類、昆蟲、青蛙、甲殼類及細小的哺乳動物。[4]牠們棲息在淡水的環境, 包括湖泊、河流、溪澗及池塘等。牠們也會棲息在沿海地區,但需要定時回到淡水區清潔。 歐亞水獺是強勢地盤性的,主要都是獨居的。牠們的領地約1-40公里長,一般長18公里。 領地的長短視乎食物供應及適合獵食的河流闊度。牠們的領地只抗拒同性,故雄獺及雌獺的 領地是重疊的。[5]雄獺及雌獺全年任何時間都可以繁殖,會在水中交配。妊娠期約63日, 每胎會產1–4隻幼獺,頭一年會依賴母獺。雄獺不會照顧幼獺,雌獺與幼獺的領地,很多時 都完全包含在雄獺的領地中。[5]牠們會於夜間覓食,日間則會留在巢穴中。牠們的巢穴很 多是河床附近的洞穴或樹孔,很多時要在水中進入。歐亞水獺於20世紀下半葉數量開始下 降[6],原因是有機氯殺蟲劑及多氯聯苯。其他威脅包括失去棲息地及用作毛皮、藥用以及 視為漁業害獸而被獵殺。[7][8]牠們在歐洲很多地區都正在恢復,於1994年至2002年就已經 上升55%,原因是禁止使用大部份有害殺蟲劑及受到保護。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將牠們列為 近危

臺灣狐蝠,形態特徵,臺灣狐蝠的體重在400–600g之間,頭體長 約20cm,前臂長12– 14cm,飛翔時雙翼展開可 達1m長;如果有人曾經看過狐蝠在空中飛行或 翱翔,將會印象深 刻。牠們的身體背部和腹部毛 色為暗褐色,頸肩部有一環繞金黃或乳白色的短 毛,相當醒 目。頭顱大型,吻端突出、似犬類狐 的鼻子,整體看起來很像犬或狐狸的頭型,因此 有 「狐蝠」之稱,搭配一對明亮的眼睛又圓又 大,長相可愛(不像其他食蟲性蝙蝠眼小而臉部 怪異)。絕大部分的狐蝠類並不具有超音波回聲 定位的聆聽能力,所以橢圓形的耳殼相對小 型。 前肢特化伸長的臂骨指骨與身體間的皮膚延展形 成纖薄化的皮膜,成為可振翅飛行的 雙翼。前肢 5個指頭僅剩下第一和第二指有爪子,其中第二 指有爪是大蝙蝠科物種(狐蝠或 果蝠)的特徵(相對 於其他蝙蝠科的種類僅第一指有爪);後肢退化 無法站立,各具5趾及爪可 倒掛攀附於樹枝上: 沒有尾巴,雙腿之間缺乏股間膜。生態習性, 臺灣狐蝠喜好棲息在闊葉樹林地,為典型 的樹棲型蝙蝠。白天時會以單隻型式倒掛於樹枝 上棲息,日落黃昏後始飛離外出覓食,為夜行 性動物,清晨與傍晚應是最為活躍的時刻。 牠們 在夜間靠著視覺與嗅覺探查周遭環境並尋找食 物。成熟的果實尤其吸引牠們,有時為 了尋找食物或棲息地,一個晚上的飛行距離可達18km, 展現出很強的飛行能力與續航力。 森林中桑科 (Moraceae)榕屬(Ficus)植物的果實如稜果榕(F. septica)是牠們主要的食物, 狐蝠只會將比較軟 的果肉或汁液部分咀嚼吞嚥,果實食用後剩下的 纖維性食渣則會吐出。 由於許多果實中的種子不 容易消化,亦會隨著狐蝠的排泄物到處散布。根 據近年的研究發 現,狐蝠或果蝠這類食果性的蝙 蝠是熱帶與亞熱帶地區森林中植物種子重要的傳 播者,許 多森林的拓植需要靠著牠們的覓食行 為(Hall and Richards 2000; Kelm et al . 2008; Thomas et al. 2011)。分布地域,臺灣狐蝠只分布在臺灣,為臺灣特有亞種。 在歷史上, 臺灣狐蝠主要族群分布於臺東縣的綠 島,並曾經在臺灣本島東部海岸被零星發現。根 據林 良恭和裴家騏(1999)的研究訪查結果,60年代在綠島棲息的數量可達上千隻,族群集中棲息 在原始闊葉林裡。然而,歷經人類數十年的捕捉 利用,以及對當地森林地開發破壞或人工造林為 木麻黃(Casuarina equisetifolia)林地,導致綠島 的狐蝠族群量已大幅銳減。2005年,本文第一作 者曾登綠島調查一週,只發現3隻次的零星影像,據以推論當時的臺灣狐蝠可能僅剩下數隻殘存個 體。2009年前後,陳湘繁博士在宜蘭縣外海的龜 山島調查發現約有20隻的小族群棲息在島上的森 林中(陳湘繁 2010),當時學界推估臺灣地區狐蝠 的族群量恐低於50隻。

革龜,別名:棱皮龜、皮革海龜、楊桃海龜、木瓜龜英名:Leatherback sea turtle, Lute turtle, Leathery turtle Dermochelys coriacea (Vandelli, 1761)形態特徵: 革龜是海龜中體 型最大的一種,體重可達300-500公斤。革龜和其他六種海龜有著很大的差別,沒有硬殼 之背甲,背甲上大多為五道隆起之稜脊,頭部及四肢也沒有鱗片,全身都被皮革狀的皮膚包 覆,體色呈深灰色,全身有白色或粉紅色斑點,其中革龜頭頂上的粉紅斑點,圖案都是獨-無二的,所以可以被用來辨識不同之個體。革龜前肢與身體的比例,也是所有海龜當中最長 的,比起其他的海龜,革龜有更好的游泳及潛水能力。成熟革龜的背甲直線長度平均約150 公分,甚至可以超過200公分。生態習性:除了成熟母龜會上岸產卵外,革龜終其一生都在 大洋中洄游,幾乎不會靠近沿岸覓食。體型龐大的革龜,食物來源是水母和浮游生物,牠們 必須不斷進食補充能量,一天可以吃下自身體重約73%的重量。當太陽下山後,浮游生物會 從深海往淺海移動,此時革龜便會跟著食物往淺海覓食,太陽升起後,浮游生物回到深海當 中,此時革龜就必須潛得更深,才有辦法吃到更多水母。革龜是潛水能力最強的海龜,現今 的紀錄最深可潛水1280米,憋氣86分鐘。革龜的游泳能力也相當強,在印尼產卵後的革 龜,有些族群會橫跨整個太平洋,來到北美洲西岸覓食,在加勒比海和中南美洲產卵的革 龜,也有某些族群會往北洄游至北美洲、加拿大海域覓食。棲地分布:革龜是分布最廣的海 龜,廣泛分布於全球,熱帶、亞熱帶及溫帶海域都有革龜的蹤跡。主要分為大西洋、印度洋 和太平洋族群,其中大西洋族群數量是所有族群當中最多的,印度洋族群因為研究數據缺乏 仍不詳,而太平洋族群最岌岌可危的,東太平洋只剩哥斯大黎加和墨西哥等地有少數革龜產 卵地,西太平洋產卵地則僅剩印尼和巴布亞紐幾內亞少數沙灘。馬來西亞的登嘉樓曾經於 1960至1990年代有革龜上岸產卵的記錄,一直到2000年過後,此族群幾乎已經滅絕消失。 臺灣無革龜產卵地,目擊紀錄也並不多,只有少數幾筆漁民誤捕、誤入定置網及傷病死亡擱 淺之紀錄,另有花蓮賞鯨船從海面上目擊革龜之紀錄。

玳瑁(學名:Eretmochelys imbricata)是海龜科的海龜,是玳瑁屬下唯一一種,又名瑇瑁、蝳蝐、瑇玳、文甲、鷹嘴海龜、十三鯪龜、十三鱗、十三棱龜、明玳瑁、千年龜,簡稱玳^[2],分為太平洋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 bissa)和大西洋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 imbricata)兩種亞種。此物種分布非常廣泛,其中太平洋玳瑁分布於印太海域,大西洋玳瑁分布於大西洋中^[3]。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美洲和亞洲的海域^[4]。形態特徵:玳瑁的背甲盾片和綠蠵龜一樣大多為四對側盾及五片中央盾,由於體色、背甲花紋、形狀及棲息環境與綠蠵龜相似,所以兩種海龜經常被搞混。玳瑁成龜體型較綠蠵龜小,體重約45-80公斤。其中最不同的特點在於背甲邊緣有明顯的鋸齒狀以及背甲上的盾片像屋瓦一般呈重疊的覆瓦狀。有些成年的玳瑁背甲邊緣鋸齒狀、盾片覆瓦狀及鷹嘴較不明顯。玳瑁兩眼間的前額鱗片大多為兩對四片,四肢各有兩爪。玳瑁的嘴喙有如老鷹般尖銳,故又被稱為鷹嘴海龜,又以青年龜及亞成龜最為明顯,背甲直線長度約75-90公分。生態習性:幼年時期的玳瑁和其他海龜一樣,都隨著漂浮藻類在大洋中過著隨波逐流的生活,以浮游生物或小型甲殼類、

藻類等為主食。成長至青年時期後,和綠蠵龜一樣都會遷移至熱帶或亞熱帶的沿岸覓食,其中又以珊瑚礁區為主。玳瑁也是唯一一種以海綿、海葵或珊瑚為主食的海龜,也會獵食無脊椎、甲殼類等生物。棲地分布:廣泛分布於全球,產卵地以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的沙灘為主,覓食地則以熱帶及亞熱帶海域的珊瑚礁區。玳瑁在臺灣的產卵紀錄稀少,僅於2015年9月在澎湖湖西鄉北寮曾有一頭玳瑁上岸產卵之紀錄。臺灣也有少數玳瑁之覓食棲地,如小琉球、綠島、恆春半島、北海岸等珊瑚礁區都曾有水下目擊紀錄。

綠蠵龜(學名:Chelonia mydas、英文:green sea turtle),又稱綠海龜、青海龜、石龜 (臺灣話:tsioh-ku) 、龜鼊(臺灣話:ku-piah) [2]、龜蟞(臺灣話:ku-phiah) [3],是 海洋中的爬蟲類動物,是海龜屬下的唯一一種。一生中大多的時間都在海中生活,但演化過 程中仍然保留了部分祖先的生活方式,所以必須回到出生地上產卵,繁育後代,形成了一種 較獨特的生活習性。形態特徵:綠蠵龜是六種硬殼海龜中,體型最大的一種,體重可超過 100公斤。大多數綠蠵龜的背甲形狀呈水滴狀或橢圓狀,表面光滑,有四對側盾及中央盾五 片。剛出生的幼年綠蠵龜背甲直線長度約4公分,大約是一個成年人掌心大小,體色呈深灰 色,背甲及四肢邊緣則為白色。成長至青年或亞成龜後體色和背甲花紋會開始轉變,依不同 族群及成長階段會有所不同。臺灣目前記錄之綠蠵龜體色大多呈褐色或棕色。綠蠵龜兩眼間 的前額鱗片大多為一對兩片,四肢各有一爪。東太平洋地區的部分綠蠵龜族群,體色偏黑, 背甲形狀為更明顯的水滴狀,當地稱為黑海龜,目前被歸類為綠蠵龜的亞種。 背甲花紋大多有輻射狀紋路,成龜的背甲花紋較為斑駁呈迷彩狀,輻射狀大多已不明顯。背 甲直線長度約為90-130公分。生態習性:綠蠵龜為雜食性動物,出生後進入大洋中隨著海 流躲藏於漂浮藻類覓食,以浮游生物或小型甲殼類、藻類等為主食,成長至背甲直線長度約 30-50公分左右,會遷移至沿岸珊瑚礁區或海草床區生活,食性則轉變以海藻或海草為主 食,不過仍然會以浮游生物、水母等生物為食。體內脂肪也因食性呈墨綠色,故被稱為綠蠵 龜。性成熟約需20-50年,會洄游至出生地交配產卵,覓食地與產卵地很可能會相距上百甚 至上千公里遠。臺灣曾記錄一頭成熟母龜,來往覓食地小琉球與產卵地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 雅浦州,兩地相距約3000公里。棲地分布:廣泛分布於全球,以熱帶及亞熱帶海域為主。 臺灣也是綠蠵龜重要的棲地之一,主要產卵地為澎湖、蘭嶼、小琉球及南沙群島的太平島, 產卵季節集中於夏季四至九月。覓食地則遍佈全臺周圍海域如小琉球、恆春半島、綠島、澎 湖等。其中又以小琉球與太平島的綠蠵龜族群數量最多、密度最高

綠蠵龜與玳瑁還有個小地方可作為分類關鍵,就是眼前鱗,玳瑁的眼前鱗有兩對,而綠蠵只有一對。另外也有個分辨綠蠵與玳瑁的小撇步,玳瑁為了啃食珊瑚礁裡的海綿,演化出長長的臉以及老鷹一般的嘴喙,因而玳瑁的英文俗名"Hawksbill"及意指有著老鷹嘴巴的海龜,臉看起來比較長又尖或許就是玳瑁!

食蛇龜(Cuora flavomarginata),又名黃緣箱龜、黃緣閉殼龜、食蛇龜和、金頭龜和中國 盒龜等,為地龜科閉殼龜屬的爬行動物。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臺灣淡水,是台灣唯一的陸棲 龜類。黃緣閉殼龜的背甲顏色為深褐色,稜脊上有一條明顯的黃線;頭部顏色呈黃綠色,眼 睛後方有一條鮮豔的黃色縱帶;腹甲為黑色,中間有一條橫向韌帶,可使腹甲的前後兩半分 別向上移動,使前後的背甲閉合。牠的背甲可長達18公分,雄龜體型略小,多不及17公分, 而且體重大多只有雌龜的一半。黃緣閉殼龜交配季節約為每年4月,4月至初秋間的生殖季 可產下1窩至2窩的卵,每窩產卵1至8顆不等。黃緣閉殼龜為雜食性,以昆蟲、蚯蚓、蛙、蝸 牛、魚、腐屍為食,也會攝取蕈類、果實、菜葉。雖是淡水龜,但不擅游泳。黃緣閉殼龜多出現在森林底層等潮濕且穩定的環境。分布在中國大陸的東部、南部、中部,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等,北至河南省等地。在日本也有分布,特別是琉球群島、石垣島和西表島。在台灣的棲息地主要為翡翠水庫集水區、宜蘭、南投、屏東的中低海拔山區。香港亦曾有發現,但多疑為放生之個體。由於台灣翡翠水庫集水區內有全世界最穩定的食蛇龜野生族群,因此農委會在2013年於此區域內建立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

柴棺龜(學名:Mauremys mutica、yellow pond turtle)又稱黃喉擬水龜、石金錢龜,為 澤龜科石龜屬的爬行動物。頭部為綠色,有黃色帶狀紋,上頜橄欖色,下頜黃色;背甲長12 ~14公分;有三條脊棱,中央一條發達,兩側常不明顯,後緣呈鋸齒狀,灰褐色背面,黃色 腹面,散佈四角形的黑斑,四肢為橄欖色,具有綠色縱走帶狀紋;趾間具蹼。柴棺龜體格強 健,雜食性但偏好肉食,水陸兩棲,但較喜歡在水邊活動,食物包括葉菜、蟋蟀、麵包蟲、 魚蝦、福壽螺等。生性膽怯,但略具攻擊性,會因為爭食而攻擊同類或其他龜類,有夜行傾 向。雄性尾部粗大,泄殖孔超過背甲邊緣,雌龜則尾部細短,泄殖孔距軀體較近。雌龜大於 雄龜,每年可產卵1-3次,每次下1-5顆蛋,約65-80天孵化。冬天溫度低於20度以下時活 動會逐漸減少,最後進入冬眠狀態。[5]

常見於丘陵地帶半山區的山間盆地或河流谷地的水域中,常於附近的小灌叢或草叢中。性情害羞,夜行性烏龜。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浙江舟山群島。在臺灣普遍稱為「柴棺龜」,目前在台灣為一級保育類。

臺灣雲豹的外型:屬中到大型貓科動物,身長60-100公分;尾長50-90公分,幾與頭胭等長,與豹尾長度相差無幾;重量16-30公斤。全身黃褐色;額頭至肩部有數條黑色縱帶,頸側及體側具有大塊雲黑斑。身上斑點每隻各異,頸部斑點細長,腹部兩側大斑向後,圍輪廓深厚而向前者淡細,中間部面積大,並雜以粽黃及少許黑毛,遠望如朵雲故名雲豹。四腿處斑點往下逐漸縮小,尾部上下均有斑點,臺灣雲豹的食物:肉食性動物,會捕食樹上的猴子、松鼠、飛鼠及鳥類等小動物,亦會潛伏於樹上,待山羌、山羊及水鹿等較大型的獵物自下面經過時飛撲而下咬其頸部致死而食。分佈:曾經分佈在台灣東部和南部山區,近年來只有玉里野生動物自然保護區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的楠梓仙溪地區,分別在1990年及1996年有發現疑似雲豹足跡的紀錄。臺灣雲豹習性:雲豹是晨昏活動頻繁而偏夜行性的動物,常單獨活動。白天棲息在樹幹上或斷崖的岩石下面,到夜晚才現身伏擊行徑上的動物。但它並非完全是樹棲性,也常在地上行走或是撲追動物。可能的棲地為原始或次生闊葉林、混合林或針葉林。

石虎是種小型貓科動物,原產地位於東南亞和印度次大陸。石虎共有11個亞種。豹貓的名字源於它們所有亞種外表的斑點都類似豹紋(家貓則很少見豹紋)。與家貓的主要差異是:長而粗的尾巴,眼窩內側延伸到額頭的兩條白色縱帶,及兩耳後方是黑底白斑。一般而言石虎的大小和家貓相仿,但分佈地區對石虎的大小有很大區別。印尼的石虎平均約45公分和20公分的尾巴。到了俄羅斯阿穆爾州南部,石虎的尺寸就有40公分到60公分。石虎肩高41公分,體重4.5公斤~6.8公斤與家貓類似。它們皮毛的顏色也有很大差異,南方的石虎是黃色,而北方是銀灰色,胸和頭部下方是白色的。石虎有黑色斑紋,可能是點狀或其它形狀,依亞種而定。石虎是貓科動物中分佈最廣泛的物種,其分布地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

賓、婆羅洲、中南半島(緬甸到越南)、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台灣、印度、巴基斯坦等。 它們的棲息地類型非常多,從熱帶雨林到針葉林、從半沙漠到農業特別是接近水源的地區, 甚至海拔三公里高的山地。石虎主要棲息在森林與雨林地帶,通常為距河道較近的潮濕區 域。石虎是肉食性動物,捕獵很多小型生物,包括哺乳動物、兩棲動物、蜥蜴、鳥類、昆 蟲、蛇。北方的石虎也吃野兔,也會吃草、蛋和水棲動物作為補充食物。 臺灣黑熊(學名: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布農語:tumaz、賽夏語:somay、泰 雅語:ngarox、德路固語:kumay、鄒語:cmoi、卡那卡那富語:cumai、排灣語: cumay),俗稱:狗熊、月熊。是臺灣特有的亞洲黑熊亞種(臺灣唯一性的原生熊類[1]), 胸前的V字型白色條紋(太魯閣語稱做 rabang)是亞洲黑熊共有的特徵。台灣黑熊現存族 群數量約為200-600隻[2],出沒於台灣中央山脈海拔1,000公尺-3,500公尺的山區,活動 範圍可達560平方公里。早在1932年日本探險家堀川安市所著的《台灣哺乳類動物圖說》 中,因土地開發導致棲息地喪失,臺灣黑熊的數量正在下降中。在1989年依照中華民國 《野生動物保育法》,台灣黑熊被列為瀕危。2001年台灣黑熊被選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野 生動物,現今不少台灣公司、企業、政府機關,都選用台灣黑熊作為吉祥物,是著名的台灣 意象之一。臺灣黑熊很強壯,體長約120-180公分,肩寬60-70公分,可達250(最重 600)公斤。牠的頭呈圓形、頸部短、眼睛小、嘴部很長。牠的頭約26-35公分長,頭圍 約40-60公分。耳長8-12公分,牠的吻部形狀像狗,因此許多人習慣稱呼牠為「狗熊」。 牙齒具42顆(上、下頷各6顆門齒、2顆犬齒、8顆前臼齒,以及上4顆和下6顆的臼齒。後 臼齒呈平滑略凹凸狀,適削磨粗礪植物與果實)。牠的尾巴短,通常不到10公分。前、後腳 掌均具5趾。每年冬季(12月左右)為繁殖期。懷孕期約6個月,每胎產約1-3個寶寶。三 歲左右性成熟。母熊前胸具有乳頭三對。身體覆蓋著粗且濃密而具有光澤的黑毛,在頸部的 毛可以超過10公分長。牠的頷部末端是白色的,「在胸口有黃色或白色毛呈V字型」、或是 弦月的形狀,因此英文中也有月熊(Moon Bear)的稱呼。台灣黑熊屬於森林型動物,除交 配期或撫育小熊期間外,通常獨居。白天在樹洞或岩洞內休息,是全世界唯一有築巢特性的 熊類,黃昏或夜晚時外出覓食。活動範圍大(約500平方公里,主要依據食物分布廣度與豐 富程度),較偏好棲習海拔1,500公尺(1,000公尺)[3]至2,500公尺之間針葉林、闊葉林及 針闊葉的山區(但是出沒記錄其最高為海拔3,700公尺、最低則為300公尺。依研究資料, 日治時期之報導顯示,有目擊其於海拔100公尺處生活紀錄)[4],習慣於四處遊走(是增加 植物種子散播距離的最佳散播者)。休息區域有時為樹洞、石壁下、岩洞裡,有時會上樹折 枝或於草區折草為窩(熊窩深約30公分,外徑約80至150公分)[5],擅涉水、爬樹,孔武有 力,在受傷、受逼迫或保護幼熊時攻擊性強,速度快(時速30至40公里)。無冬季冬眠習 性,但可能會移至較低海拔區域覓食。屬雜食性,臺灣黑熊是聰明的機會主義覓食者,其覓 食策略乃依食物養分含量、消化率影響及食物的豐富度為考量。考量長期的營養和能量需求 而言,黑熊通常會選擇混和進食,以避免身體缺乏鈣、蛋白質等其他必要養分。在各種環境 中,超過80%的食物來自於植物,是為其短期內更有效地獲得最大能量。性成熟:約3至4 歲(雄性較雌性晚一年成熟)。發情期:每年6至8月份。雌體懷孕期:約6至7個月(受精 卵較常有延遲著床現象)。野外雌體常在12月至隔年2月間生產(一次生產1至3隻幼體), 哺乳期:約6個月期。幼體離巢,會繼續跟隨雌體四處游移(熟悉環境、學習求生技能), 直到再隔年雌體重新發情才遠離 。雌體育幼期間不發情(形成一隔年生產模式)。

下列為台灣法規

法規名稱:野生動物保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4條,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7條,1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2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8條,1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

之。3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 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4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9條,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第 10 條 ,1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2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 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3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 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4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 11 條,1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2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 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

,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 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3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 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 12 條,1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 ,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2 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3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4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5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1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 應限期令 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2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 行為人負擔。

第 14 條 ,1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 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2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5 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第 16 條,1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第 17 條 ,1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 ,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 請核發許可證。 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3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1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 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 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1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2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20 條 ,1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 受託管理機 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 體報明獲 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2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21 條 ,1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 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2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 及報請主 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 21–1 條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2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

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1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2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3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 予協助或獎勵。

第三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 24 條 ,1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2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 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3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4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5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6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第 25 條,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26 條 ,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 易法之規定 ,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

第 27 條 ,1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 對國內動植 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2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 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 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 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 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 28 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

第 29 條,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 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第 30 條,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第 四 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第 31 條,1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 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 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2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 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3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4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5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 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6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 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7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2 條, 1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34 條,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 陳列、展示 。 2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1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2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 38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 39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 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五章罰則

第 4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 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第 41 條,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 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 待保育類野生

動物者。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 43 條,1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 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3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5 條 ,1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2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 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1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 或不依方 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二十 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 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2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50條,1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

而不從者。 2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 51–1 條,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52條,1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2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3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4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53條,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 行。

第六章附則

第55條,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56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